

省府採取強力措施阻止冠狀病毒 COVID-19 傳播

2020 年 3 月 25 日

為保護亞伯達省民的健康與安全，執法機構被授予充分權限以有效執行公共衛生令並施行相應處罰。

除此之外，從加拿大境外返回的旅行者現在強制要求自我隔離。該法規也適用於已確認為 COVID-19 病例的近距離接觸者，以及任何有症狀，例如發燒、咳嗽、喉嚨痛或流鼻涕的人士。

“我們必須竭盡全力在這一病毒流行期間保護亞伯達省民。絕大多數亞省人正通過自我隔離、保持社交距離或幫助自我隔離的人士以力圖減緩病毒肆虐的趨勢，但有些人卻置若罔聞。自我隔離令不是建議或指導方針，而是已經成為法律，必須予以遵守。任何使家人、鄰居或其他省民處於危險之中的人都將自食其果。”

- 省長傑森·康尼 (Jason Kenney)

根據《省犯罪程序法》對程序條例進行的修訂，除警察外，社區治安官也能執行 COVID-19 公共衛生令並開具罰單。現在，對違令者罰款已從每日最高 100 加元 (\$100) 提高到每次違規 1000 加元 (\$1000)。對於較嚴重的違法行為，法院還將有更大執法權力，對初犯者罰款每次最高可達 10 萬 (\$100,000)。對其後更嚴重的違法行為，每次最高罰款 50 萬 (\$500,000)。

這些罰款新規將於未來幾日內生效。

“衛生部首席醫療官得到社區治安官和當地治安部門的全力配合以確保省民遵守公共衛生令。亞省人的健康一直並將永遠是我們的頭等大事，我們會採取一切必要的執法措施，要求相關人士自我隔離並限制公眾集會，確保省民認真對待這一疫情。”

- 省司法部長 Doug Schweitzer

適用於罰款規定的公共衛生令包括：

- 任何在加拿大境外旅行的人士必須在返回 14 天內進行強制性自我隔離，如果出現任何症狀，必須再延長 10 天，以較長時間為準。
- 任何出現冠狀病毒 COVID-19 症狀的人士必須自症狀出現日起，至少隔離 10 天或直到症狀消失為止，以較長時間為準。症狀包括咳嗽、發燒、呼吸急促、流鼻涕或咽喉痛。
- 任何被確定為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必須自上次接觸該患者之日起，進行 14 天強制性自我隔離。一旦出現相關症狀，自發作日起另加 10 天，以較長時間為準。
- 公眾聚會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
- 禁止出入公共娛樂設施、私人娛樂設施、酒吧和夜總會。
- 僅限必要訪客出入長期護理和其他持續護理設施。

省府和省衛生服務局 AHS 正與當地執法機構合作處理投訴事宜。相關投訴可在線提交。

公共衛生官員將繼續逐案評估豁免情況。

要聞速覽

- 所有亞省人都有責任防止疫情擴散。請採取以下措施保護自己和他人：
 - 保持社交距離
 - 生病或隔離期間，請留在家裡並遠離他人
 - 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 勤洗手，每次至少 20 秒；咳嗽和打噴嚏時請遮掩口鼻並避免觸摸臉部
 - 監測症狀，例如咳嗽、發燒、倦怠或呼吸困難
- 任何有健康問題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人士都應完成在線 [COVID-19 自我評估](#)。
- 有關保護自身和社區的建議，請登陸網站查詢：alberta.ca/COVID19。

相關信息

- [亞省 COVID-19 信息](#)